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7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劉珈妤

黃永富

被告 玄信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何建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一項關於「自民國111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點09計算之利息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111年1月2日起至111年6月2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；自111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點73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廖革汝